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中國快速增長的全渠道零售藥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收入計，市場份額約0.8%。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9月12日，當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成都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由聯合創始人李先生以自有資金出資。有關李先生的相關從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企業及業務發展的各项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本公司於成都成立。
2014年	我們取得C類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 我們在天貓(www.tmall.com)開設旗艦店。
2015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完成A輪融資，籌集人民幣40.2百萬元。 我們在京東(www.JD.com)開設網店。 我們收購企業資源規劃專業公司，開發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九宮格系統。 本公司在雙11銷售活動中被阿里健康授予最佳銷售獎。 按天貓B2C雙11銷售活動中所錄得銷售收入計，我們的藥房躋身天貓醫藥館前十名。
2016年	根據搜狐網的調查，我們為2016年上半年醫藥電商業務收入排名前五的上市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p>我們完成A+輪融資，籌集人民幣80.2百萬元。</p> <p>我們於成都開設試點藥房以開展O2O業務。成都三家線下零售藥房通過醫藥電商平台展開新零售業務及SaaS解決方案服務，並隨後於中國幾個領先O2O電商平台開店。</p>
2018年	<p>本公司透過收購取得開展數據整合分析的能力。</p> <p>我們實施線上及線下一體化模式並擴展至五座城市，包括成都、重慶、廣州、佛山及西安。</p>
2019年	<p>我們在唯品會(www.vip.com)開設網店。</p> <p>我們完成B輪融資，籌集人民幣103.5百萬元。</p> <p>我們合併德酷(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與夢同行團隊以開展SaaS解決方案服務。</p> <p>我們在天貓B2C雙11銷售活動中的處方藥銷售收入排名前五。</p>
2020年	<p>我們完成C輪融資，籌集人民幣300百萬元。</p> <p>我們擴張至200家新零售藥房，年總收入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p> <p>我們於6月與SaaS解決方案服務有關的月收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0年11月16日，SaaS解決方案服務涵蓋220座城市，日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p>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9月12日在成都以成都泉源堂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成立時，本公司由李先生及成都神鶴（由李先生持股95%，李先生之母韓和敏女士持股5%）分別擁有10%及90%。於2013年10月24日及2015年4月27日，本公司分別更名為成都泉源堂大藥房連鎖有限責任公司及成都泉源堂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增資，為業務拓展籌集資金及為本公司引入新股東。

於新三板掛牌之前，本公司經歷了數輪主要的股權變動，具體如下：

1. 於2014年3月24日，成都神鶴及李先生各自同意向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注入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注資完成後，成都神鶴及李先生於本公司分別持有95.45%及4.55%股權，於2014年3月2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2. 於2014年9月26日，成都神鶴及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4.55%股權轉讓予成都神鶴，對價為零，該轉讓已於2014年9月完成。
3. 於2014年12月25日，成都神鶴與多名投資者（包括李先生、成都創拓、陳洲華、于淼、唐雅玲、陳楊、王磊、曾鳳愉、鐵位章、楊智、李開屏、趙俊、周年文、姚冰，統稱「創始股東」）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神鶴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按總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轉讓予創始股東，該轉讓已於2015年1月完成。
4. 於2015年1月20日，創始股東同意按比例向本公司註冊資本額外注資人民幣3,500,000元。該注資於2015年1月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3,50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5. 於2015年3月18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所有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發起人批准按1.009043:1的比例將本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2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23,500,000元，分為23,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均由當時全體現有股東按彼等於轉換前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認購。該轉換已於2015年4月27日完成，當時本公司取得了新的營業執照。
6. 2015年6月及前後，本公司與當時的部分股東（包括于淼、姚冰、王磊、陳洲華、陳楊）及我們的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各投資者（包括成都盈創興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陽、苟林靈、北京天星資本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天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楊麗霞）同意通過按每股股份人民幣3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擴增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350,000元的方式投資本公司。該注資於2015年6月2日經當時股東以決議案形式批准並於2015年6月結清。注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6,850,000元。

我們股份於新三板掛牌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發生下列主要變動：

1. 於2015年9月的A輪融資

2015年9月及前後，本公司與當時的部分股東及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各投資者（包括上海臻界翊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招財新三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和生新三板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星廣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成都朋錦中和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盈創興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加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通過按每股股份人民幣6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擴增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6,700,000元的方式投資本公司。該注資於2015年9月30日由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准。該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一名獨立估值師出具的審核報告中經評估的本公司每股股份公允價值人民幣6元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5年12月悉數結清。該注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3,55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2. 於2016年的股本注資及股份配發

於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33,550,000元增至人民幣67,100,000元，按比例分配予當時所有股東。認購價通過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若干投資者支付的溢價結算。

於2016年9月20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i)本公司以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對價購買李先生所持有的四川泉源堂藥業有限公司(前稱為四川蒲江科倫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對價按發行15,000,000股股份予李先生的方式結算；(ii)本公司以人民幣14,000,000元的對價購買成都朋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朋錦博懷私募投資基金(「成都朋錦」)所持有的四川紫竹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35.18%股權。該對價已按發行1,750,000股股份予成都朋錦的方式結算。該股份配發於2016年9月23日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7,100,000元增至人民幣83,850,000元。

3. 於2017年5月的A+輪融資

於2017年1月及前後，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各投資者(包括一村資本有限公司、重慶和亞化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通過按人民幣80,22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擴增的股本總額人民幣17,826,667元的方式投資本公司。該注資於2017年1月3日由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該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協同效應及本公司戰略和未來發展等諸多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7年5月悉數結清。該股本注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3,85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676,667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自願從新三板摘牌後，本公司經歷了以下主要股權變動：

1. 於2019年3月的B輪融資

於2019年3月及前後，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一系列增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各投資者（包括KIP Re-Up Fund、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華茂力）同意通過按人民幣103,5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擴增的股本總額人民幣17,250,000元的方式投資本公司。該注資於2019年3月5日由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該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獨立的專業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每股股份公允價值人民幣4.5元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9年3月悉數結清。該股本注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1,676,667元增至人民幣118,926,667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2. 於2019年的股本注資及股份轉讓

於2019年4月22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i)吉安市井開區鳳翔傳說貿易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購買李先生所持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ii)陳洲華先生購買成都創拓所持本公司52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890,000元；(iii)四川省量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購買成都創拓所持本公司50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iv) Itochu Logistics Corp.購買李先生所持本公司1,189,267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4,162,435元；及(v)陳洲華先生購買姚冰所持本公司10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50,000元。上述認購價乃經各方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的本公司每股股份公允價值人民幣4.5元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轉讓已於2019年5月20日完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9月10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i)成都創拓購買成都朋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朋錦博懷私募投資基金所持本公司75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487,500元；(ii)成都創拓購買成都朋錦中和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所持1,00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4,650,000元；及(iii)成都創拓購買上海臻界翊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本公司2,60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9,100,000元。上述認購價乃經各方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的本公司每股股份公允價值人民幣4.5元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轉讓已於2019年8月27日完成。

於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及成都創拓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成都創拓同意按人民幣34,100,000元的對價認購5,683,333股股份。該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的本公司每股股份公允價值人民幣4.5元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9年1月悉數結清。該股本注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18,926,667元增至人民幣124,610,000元。

於2019年10月30日，成都創拓及成都華蓉美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華蓉美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創拓同意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5,083,333股股份轉讓予華蓉美迦，對價為人民幣30,500,000元，該對價乃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的本公司每股股份公允價值人民幣4.5元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轉讓於2019年12月完成。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華蓉美迦持有約4.08%。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於2020年11月的股份回購、股份轉讓及C輪融資以及於2021年1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0年11月3日，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並舉行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批准本公司自成都華茂力購回6,485,693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以用作股權激勵計劃。各項股份轉讓的對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根據業務前景釐定。同日，本公司亦批准下文向成都創拓作出的股份轉讓：

賣方名稱	購買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購買價	對價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村資本有限公司	6,700,000.00	5.38	9.00	60,300,000.00
成都華茂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3,264,307.00	2.62	6.00	19,585,842.00
成都華茂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20	9.00	13,500,000.00
成都盈創興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00,000.00	1.61	5.00	10,000,000.00
成都盈創興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0.00	0.48	5.00	3,000,000.00
四川省量弘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	0.40	6.64	3,320,000.00
華蓉美迦	5,083,333.00	4.08	6.00	30,500,000.00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1,400,000.00	1.12	9.00	12,600,0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賣方名稱	購買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購買價	對價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寧波招銀首信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00,000.00	1.04	8.00	10,400,000.00
廈門群策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1,200,000.00	0.96	8.00	9,600,000.00
深圳招財新三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00,000.00	1.61	8.00	16,000,000.00
成都朋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朋錦博 懷私募投資基金	1,000,000.00	0.80	8.00	8,000,000.00

此外，本公司亦批准其他股東作出的若干股份轉讓。上述所有股份轉讓於2020年11月完成。

於2020年11月6日，成都創拓及QYT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創拓同意將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26,047,640股股份轉讓予QYT，對價為人民幣215,931,120元，該對價乃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的本公司公允價值人民幣1,216,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轉讓於2020年11月完成。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QYT持有16.72%。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於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各投資者(包括裕勢集團有限公司及海納華(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通過按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對價分別認購本公司擴增的股本人民幣25,960,417元及人民幣5,192,083元的方式投資本公司。該注資於2020年11月10日由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該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的本公司公允價值人民幣1,216,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0年11月悉數結清。該股本注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24,610,000元增至人民幣155,762,5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1月15日，上海建鑫數據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自姚冰收購370,000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59百萬元。杜同傑先生自曾鳳愉女士收購1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0.7百萬元，自楊麗霞女士收購115,000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0.85百萬元。上述價格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公允價值人民幣1,216,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轉讓於2021年1月悉數結清。該等轉讓完成後，上海建鑫數據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杜同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權分別約為0.24%及0.14%。

本公司於2021年完成C輪融資及股份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	於[編纂]
		日期的擁有權	完成後的擁有權
		百分比	百分比
		(%)	(%)
李燦先生 ⁽¹⁾	37,792,733	24.26	[編纂]
QYT ⁽¹⁾	26,047,640	16.72	[編纂]
裕勢集團有限公司	25,960,417	16.67	[編纂]
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100,000	7.77	[編纂]
成都創拓 ⁽²⁾	8,286,000	5.32	[編纂]
庫存股份 ⁽³⁾	6,485,693	4.16	[編纂]
陳洲華 ⁽¹⁾	6,200,000	3.98	[編纂]
海納華(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92,083	3.33	[編纂]
KIP Re-Up Fund	5,000,000	3.21	[編纂]
重慶和亞化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60,000	2.86	[編纂]
于淼 ⁽¹⁾	2,010,000	1.29	[編纂]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⁴⁾	1,986,000	1.28	[編纂]
寧波招銀首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1,298,000	0.83	[編纂]
成都華茂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0.77	[編纂]
廈門群策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1,200,000	0.77	[編纂]
Itochu Logistics Corp. ⁽⁶⁾	1,189,267	0.76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	於[編纂]
		日期的擁有權	完成後的擁有權
		百分比	百分比
		(%)	(%)
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166,667	0.75	[編纂]
童行天下傳媒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⁷⁾	1,000,000	0.64	[編纂]
江西鳳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⁸⁾	1,000,000	0.64	[編纂]
王磊 ⁽¹⁾	870,000	0.56	[編纂]
陳楊 ⁽¹⁾	659,000	0.42	[編纂]
深圳前海瑞揚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⁹⁾	600,000	0.39	[編纂]
楊麗霞 ⁽¹⁾	580,000	0.37	[編纂]
李開屏 ⁽¹⁾	470,000	0.30	[編纂]
楊智 ⁽¹⁾	470,000	0.30	[編纂]
鐵位章	470,000	0.30	[編纂]
趙俊	470,000	0.30	[編纂]
周年文	414,000	0.27	[編纂]
曾鳳愉 ⁽¹⁾	370,000	0.24	[編纂]
上海建鑫數據服務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	370,000	0.24	[編纂]
杜同傑 ⁽¹⁾	215,000	0.14	[編纂]
雷斯斯	178,000	0.11	[編纂]
其他少數股東	52,000	0.03	[編纂]
其他[編纂]	-	-	[編纂]
總計	<u>155,762,500</u>	<u>100.00</u>	<u>[編纂]</u>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編纂]前投資」。

附註：

- (1) 陳洲華、于淼、陳楊、王磊、楊麗霞、李開屏、楊智、曾鳳愉、QYT以及杜同傑及上海建鑫數據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訂立委託書，據此，各訂立方將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表決權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予李先生。有關表決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協議及授權書」。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成都創拓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先生控制。
- (3) 庫存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轉至僱員持股平台。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李先生、成都創拓、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 (4)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史玉柱控制的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控制。
- (5) 寧波招銀首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群策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者均由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最終由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控制。寧波招銀首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廈門群策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招財共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趙生章持有約33.19%。深圳招財共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Itochu Logistics Corp.是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01)，其為獨立第三方。
- (7) 童行天下傳媒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田甲申控制。
- (8) 江西鳳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周滿意控制。
- (9) 深圳前海瑞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玲燕控制，謝亮為普通合夥人，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致行動協議及授權書

截至2020年1月1日，李先生於本公司合計擁有約37.06%的股權(其中約30.33%為直接持有，約6.73%乃通過成都創拓持有)。

在本公司於2018年自新三板退市後，李先生一直計劃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為了加強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李先生於2020年1月1日與陳洲華、于淼、陳楊、王磊、楊麗霞、李開屏、楊智及曾鳳愉(統稱「簽約僱員」)簽訂了不可撤銷的一致行動契據(「僱員一致行動契據」)。根據僱員一致行動契據，簽約僱員同意，倘要進行的投票存在不同意見，簽約僱員將根據李先生的最終決定進行表決，前提是該決定不會損害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7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製藥訂立條款書，據此，中國生物製藥同意買入本公司若干現有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若干新股份，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有關對價乃經雙方計及本公司約人民幣12億元的當時估值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公平磋商後達至。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零售全渠道藥房連鎖店和線上醫藥平台業務，注重利用互聯網技術改善對消費者的醫藥產品銷售。中國生物製藥主要從事中藥產品及西藥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亦為第三方提供研發活動服務，如醫療保健及醫院業務。因此，中國生物製藥正在尋求投資一家具備向客戶銷售醫療產品業務經驗的公司。

李先生及中國生物製藥訂立條款書旨在使李先生保持其唯一控股股東的身份。因此，雙方同意：(i)如下文所詳述，有關投資將通過兩名實體持有，QYT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將授予李先生；及(ii)根據條款書，中國生物製藥最初擬收購本公司超過41%的股權，但最終僅收購了33.39%。

於2020年11月6日，中國生物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QYT、成都創拓及其他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成都創拓同意出售且QYT同意購買本公司26,047,640股股份，對價約為每股人民幣8.29元，並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購股」）。由於成都創拓於2020年能夠以折扣價自當時現有股東購買26,547,64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3.於2020年11月的股份回購、股份轉讓及C輪融資以及於2021年1月的股份轉讓」），因此成都創拓可為售予中國生物製藥的26,047,640股股份之購買價提供若干折扣，導致購股的對價可能略低於下文股份認購的對價。

於2020年11月13日，裕勢集團有限公司（「裕勢」）（中國生物製藥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他各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裕勢同意認購25,960,417股股份（即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約16.67%），對價約為每股人民幣9.63元，並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股份認購」）。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進一步加強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於2020年11月13日，李先生與QYT訂立不可撤銷一致行動契據（「**QYT一致行動契據**」）。根據QYT一致行動契據，QYT同意倘對將要進行的投票有分歧，QYT將按照李先生的最終決定進行投票，惟該決定不會損害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僱員一致行動契據及QYT一致行動契據為實際委託安排，據此，簽約僱員及QYT不可撤銷地將彼等的全部表決權授予李先生。

為消除僱員一致行動契據與QYT一致行動契據所包含行文造成的混淆以及反映僱員一致行動契據及QYT一致行動契據所載實際委託安排的訂約方的真實意圖，簽約僱員、QYT及兩名新股東（即杜同傑及上海建鑫數據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於2021年4月13日及2021年4月19日簽署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授權書，據此，簽約方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李先生授予彼等所持股份隨附的所有投票權，期限為2年以上。QYT提供的授權書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雙方以書面協議形式終止；(ii)本公司未能在2022年4月12日前在聯交所完成上市；(iii)QYT出售其所有股份；及(iv)QYT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的股份少於李先生及李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因此，僱員一致行動契據及QYT一致行動契據已於授權委託書生效之日分別予以終止。

因此，緊接[編纂]完成前，中國生物製藥將有權控制本公司股份隨附之約[編纂]%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並非為控股股東。

基於以上所述並於僱員持股平台建立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成都創拓、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作為一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5%所附表決權。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建立僱員持股平台」。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新三板的先前掛牌及上市以及摘牌

於2015年8月5日，本公司的股份以股份代號833409在新三板掛牌及上市。

為實現我們發展國際融資平台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整體戰略目標，我們於2018年6月尋求股份自願從新三板摘牌。於2018年7月，我們的摘牌申請獲新三板批准，我們的股份於2018年7月13日停止在新三板掛牌。我們其後決定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因為我們相信聯交所使我們能夠吸引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從而令股東基礎多元化。本公司緊接於新三板摘牌前的市值為人民幣408.74百萬元，此後估值大幅增加乃由於(i)中國生物製藥作為戰略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ii)與中國生物製藥的合作將擴大；及(iii)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模式與新三板摘牌時存在重大差異，彼時本公司的業務主要專注於B2B及B2C，並無從事SaaS業務，並旨在發展新零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摘牌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18年7月12日（「最後交易日」））於新三板的收市價為人民幣4.02元，以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主要參考我們於聯交所及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行的當前估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表現及增長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釐定。我們的[編纂]自最後交易日以來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自當時以來快速增長。自最後交易日以來，我們從一家電商平台的B2C零售藥房成長為新零售藥房，並成為專注於為零售藥房行業參與者提供服務的快速發展的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主營業務的轉變帶來了強勁的表現，並為我們貢獻了相當大的一部分收入。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491,000元增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249,242,000元。線下零售藥房和O2O零售業務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佔我們收入的8.3%及5.9%增至2020年同期的29.2%及17.7%。此外，我們相信，本集團的估值並無於新三板得到適當反映，主要是由於缺乏流動性，此乃我們決定從新三板摘牌的原因之一。

於我們股份在新三板掛牌及上市期間，本公司並未於2018年根據新三板規則及規定發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此乃由於摘牌程序延誤，而董事會決定於2018年4月底（有關年度報告發行截止時間）之前從新三板摘牌。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自2018年1月決定自新三板摘牌，並旨在於2018年4月或之前摘牌。於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間，本公司管理層花費大量精力與外部董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協商有關摘牌事宜。摘牌過程隨後延長。由於與股東協商過程較預期更為漫長，且應新三板要求，本公司於摘牌前將於新三板的交易模式變更為集合競價交易模式花費了大量時間。於意識到摘牌過程的可能延遲後，本公司即刻於2018年4月24日宣佈推遲刊發2017年年報。新三板要求本公司、李先生及陳先生採取自律監管措施以改正違規事項。李先生及陳先生受指控違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第1.5條。然而，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22日委任核數師，以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經審核報告**」），且該經審核報告已於2018年6月25日完成。然而，本公司（通過專業人士）與新三板達成共識，2017年年報的公佈最終無需在退市前發佈。因此，2017年年報在退市前並未發佈。

截至摘牌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施加行政措施或罰款。我們並未受到相關機構要求我們就該事件支付罰款的任何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和第3.09條，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李先生和陳先生的適合性產生負面影響，因為：

- (a) **無不誠實或隱瞞**：在整個事件中，(i)不存在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ii)本公司不存在隱瞞情況，本公司於2018年4月24日主動發佈公告與股東就延遲發佈2017年年報進行溝通，並向新三板及證監會等監管部門充分、坦率地披露了事件相關資訊。
- (b) **無監管處罰**：本公司與新三板達成共識，2017年年度報告無需最終公佈，違規事件並非董事故意無視新三板規則。綜上所述，本公司或其董事未因違規而受到相關監管部門的處罰。

歷史及公司架構

- (c) **董事在中國法律下的適合性**：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事件並未使相關董事屬於公司法第146條的範圍，因此我們董事的適合性將不會因違規事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受到訊問。
- (d) **補救措施**：違規事件發生後，董事通過勤奮工作，指導本公司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從而避免該事件再次發生。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基於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的意見，認為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李先生及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適合性造成負面影響。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就我們業務而言：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在新三板掛牌及上市期間，本公司：
 - i. 並無在各重大方面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規章；
 - ii. 於股份在新三板掛牌及上市期間並無遭受有關監管部門任何有關在新三板掛牌的重大紀律處分；及
- (b) 並無任何有關在新三板先前掛牌及摘牌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

經考慮上述董事確認及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我們於新三板上市期間在新三板網站刊發的相關備案文件及公告；(ii)於新三板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系統及網站進行獨立搜索；(iii)根據彼等可獲得的資料及文件參與中國證監會有關建議上市的批准程序及(iv)獲得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無知悉本集團存在任何嚴重違反新三板規則及法規的情況），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及上市時存在任何嚴重違反新三板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建立僱員持股平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3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以表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並允許彼等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於2021年3月20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各為一名「承授人」）決議授出合共3,090,317股股份，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元。

於2021年5月21日，為簡化股權架構及更好地管理股權激勵計劃，成都泉鴻、成都泉雪、成都泉蓓及成都泉昭各自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為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僱員持股平台。各僱員持股平台由彼等各自的承授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實益擁有。自成立以來，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均由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成都泉雪及成都泉昭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陳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

經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股東決議案批准，就股權激勵計劃而言，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成都泉鴻、成都泉雪、成都泉蓓及成都泉昭將分別持有1,525,847股、1,564,470股、1,746,578股及1,648,798股股份。本公司進一步修訂獎勵方式，據此，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股份（包括2021年3月決議授出的3,090,317股股份）應由僱員持股平台直接持有，而承授人獲授僱員持股平台的相應合夥權益。因此，承授人將透過持有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而間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於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與各僱員持股平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以每股股份人民幣3元的價格向成都泉鴻及成都泉雪轉讓1,525,847股及1,564,470股庫存股份，以及分別以每股股份人民幣6元的價格向成都泉蓓及成都泉昭轉讓1,746,578股及1,648,798股庫存股份。同日，本公司進一步決議向承授人授出合共3,395,376股股份的有限合夥權益，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6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份轉讓於2021年5月24日完成。[編纂]完成後，成都泉鴻、成都泉雪、成都泉蓓及成都泉昭將分別持有本公司1,525,847股、1,564,470股、1,746,578股及1,648,798股股份，分別佔我們總股本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承授人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通過僱員持股平台將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變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除本公司外，我們主要透過以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四川泉源堂藥業有限公司（「四川泉源堂」）

四川泉源堂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自2016年9月起，四川泉源堂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四川泉源堂主要從事向零售公司批發藥品的業務。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名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了被視為屬不重大的6次出售（包括6家實體）及10次收購（包括19家實體）。我們為了精簡業務結構及實現未來的業務戰略以及專注於主要業務而出售部分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及附屬業務（包括成都源環及浦江申通）。我們收購若干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的原因是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主要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並未將成都源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終止經營業務為一項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實體的組成部分，且(i)指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業務；或(ii)為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iii)專為轉售目的而購入的附屬公司。然而，於出售前成都源環維持非常有限的業務，且不符合以上所列三項標準的任何一項。因此，成都源環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出售日期止，已出售的附屬公司並未違背或違反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u>A輪</u>	<u>A+輪</u>	<u>B輪</u>	<u>C輪</u>
投資日期	2015年9月30日	2017年1月3日	2019年3月7日	股份購買 2020年11月6日 股份認購 2020年11月13日
結算日期	2015年12月8日	2017年5月25日	2019年3月21日	股份購買 2020年11月6日 股份認購 2020年11月13日
每股股份成本	人民幣6元	人民幣4.5元	人民幣6元	股份購買 人民幣8.29元 股份認購 人民幣9.63元
購買及／或認購的 註冊資本額	人民幣 6,700,000元	人民幣 17,826,667元	人民幣 17,250,000元	股份購買 人民幣 26,047,640元 股份認購 人民幣 31,152,500元
總對價	人民幣 40,200,000元	人民幣 80,220,000元	人民幣 103,500,000元	股份購買 人民幣 215,931,120元 股份認購 人民幣 300,00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A輪	A+輪	B輪	C輪
本公司的相應估值	人民幣 201,300,000元	人民幣 457,545,000元	人民幣 713,560,002元	人民幣 15億元
較[編纂]範圍 [編纂]的折讓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購買 [編纂]% 股份認購 [編纂]%
[編纂]用途	我們利用[編纂]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A、A+、B及C輪融資的全部所得款項。 C輪融資股份購買的對價已支付予成都創拓。			
[編纂]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編纂]）均不得出售由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知識及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表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附註：

- (1) 經調整以反映後續的注資或股份轉換（如適用）。
- (2) [編纂]折讓乃根據[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編纂]）的假設計算得出。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A+輪融資

和亞投資

重慶和亞化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和亞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重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50)並由重慶醫藥健康產業有限公司(「重慶健康」)控制)持有36%權益。和亞投資由北京和達同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王立最終控制)持有35%，及由重慶健康持有34%。重慶健康由重慶化醫控股(集團)公司(「重慶化醫」)控制51%。重慶化醫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國資委」)全資擁有。王立及重慶國資委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和亞投資的在管資產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投資於生物醫藥產業、生物醫藥工程、醫療設備及醫療器械產品。

方正和生投資

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乃由方正和生投資持有約49.44%權益，而方正和生投資由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901))(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控制。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方正韓投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方正韓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由方正和生投資最終控制。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第一個中韓合資健康產業基金，依託深厚的醫學背景，專注於醫療保健、醫療設備、醫療保健IT和醫藥領域的投資機會。

歷史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

KIP

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持有50%權益。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真友成都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而真友成都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由KIP最終控制。KIP Re-Up Fund是根據韓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P Re-Up Fund由韓國國民年金公團持有28.07%權益。KIP Re-Up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KIP，而KIP由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最終控制。上述各方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KIP管理超過20個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的總資產達18億美元。其投資組合包括Kakao(科斯達克股票代號：035720)、YG Entertainment(科斯達克股票代號：122870)及滴滴出行。

方正和生投資

請參閱上文資料。

成都華茂力

成都華茂力是由田明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茂力投資多家醫療保健公司。其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陝西泉源堂智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成都)泉族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及廣東泉源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 海納華

海納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持有99%權益，而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由Jeffrey Yass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海納華的普通合夥人為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而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由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最終控制。海納華中國團隊尋求將公司的資本投入到中國的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

中國生物製藥

QYT及裕勢均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生物製藥全資擁有。中國生物製藥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177），主要從事醫藥產品業務。

李先生與QYT於2020年11月13日簽訂一致行動協議，並分別於2021年4月13日及2021年4月19日簽訂授權委託書。有關一致行動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協議及授權書」。

授予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於2020年11月13日簽訂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對若干公司行動的限制或事先同意；(ii)優先購買權；(iii)收入保證；(iv)反攤薄權；(v)回購權；(vi)清算權；及(vii)知情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本公司與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在內的股東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除了獲GL43-12許可的權利(例如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跟隨權，將彼等各自股份以與成都創拓股份相同的售價和條款一併出售予第三方買家)之外，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根據GL43-12所載規定終止。此外，授予李先生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結構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YT及裕勢所持有的股份由李先生及我們的主要股東中國生物製藥控制，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除本節「一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除李先生控制的股份(合共116,793,483股，即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李先生及成都創拓直接持有的股份、QYT、陳洲華、于淼、王磊、楊麗霞、陳楊、李開屏、曾鳳愉、楊智、杜同傑及上海建鑫數據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成都泉蓓及成都泉鴻持有的股份)、裕勢所控制的股份、由陳楊透過成都泉雪及成都泉昭控制的股份及暢雅迪、魯冰、虞賢明及鄧衛軍所持有的股份外，我們現有股東所持有的所有其他股份將被視為[編纂]完成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假設[編纂]向[編纂]配發及發行，(i)根據上市規則8.08(1)(b)的規定，[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將由公眾持有；及(ii)尋求[編纂]的H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及於[編纂]之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125,000,000港元。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i)指引信GL29-12及(ii)指引信HKEx-GL43-12。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編纂]前投資」。
- (2) 包括成都泉鴻、成都泉雪、成都泉蓓及成都泉昭。成都泉鴻及成都泉蓓均由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成都泉雪及成都泉昭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秘書陳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有關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與夢同行的餘下30%股權由成都榮創眾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該公司由李先生持有100%股權)、執行董事黃鑫先生、監事杜同傑先生及溫貴先生(其為與夢同行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持有12%、9%、5%及4%。
- (4) 陝西泉源堂智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本公司股東成都華茂力擁有。
- (5) 成都泉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餘下1%股權由執行董事陳楊先生擁有。
- (6) 廣東泉源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本公司股東成都華茂力擁有。
- (7) 成都泉族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本公司股東成都華茂力擁有。
- (8) 德酷(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餘下30%股權由聚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擁有，後者由執行董事黃鑫先生控制。
- (9) 遂寧泉新藥房有限公司餘下4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田小燕持有。
- (10) 河南泉源堂智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餘下30%股權由河南泉源堂智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齊英武擁有。
- (11) 重慶泉源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餘下20%股權由重慶泉源堂順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劉淵擁有。
- (12) 成都泉源堂人民南路藥房有限責任公司的餘下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蔣玉忠擁有。
- (13) 南充泉源堂藥房有限責任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南充市順心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擁有。
- (14) 達州泉源堂藥店有限責任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張天蘭擁有。
- (15) 宜賓泉源堂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尹曉梅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由／將由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納華(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KIP RE-UP Fund、重慶和亞化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招銀首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華茂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廈門群策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tochu Logistics Corp.、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童行天下傳媒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江西鳳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鐵位章、趙俊、周年文、雷斯斯、其他少數股東(不包括暢雅迪、魯冰、虞賢明及鄧衛軍，彼等所持有的7,000股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及其他[編纂]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即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